

编号：CXC/GZ-03-24-A/0

富硒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A/2 (版)

2024 年 5 月 11 日 发布

2026 年 08 月 12 日第二次修订

2025 年 09 月 05 日 实施

华兴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目录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1
2. 认证机构要求	1
3. 认证人员要求	1
4. 认证依据	1
5. 认证模式	1
6. 认证单元划分	1
7. 认证程序	2
8. 认证实施	3
9. 认证后管理	9
10. 再认证	10
11.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10
12.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规定、要求	11
13. 信息通报	14
14. 认证收费	14
15. 注释	15
附件 1：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基本格式	16
附件 2： 富硒产品销售证基本格式	16
附件 3： 富硒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18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实施富硒产品的认证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华兴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XC”）主要负责整个认证过程的实施及证后的监督管理。

2. 认证机构要求

2.1 认证机构应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并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取得国家认监委批准的产品认证领域：至少包含 01（农林牧渔、中药）和（或）03（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具备与富硒产品认证活动相适应的检测、检查等技术能力；

2.2 认证机构不得将认证结果与参与认证检查的检查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3. 认证人员要求

富硒产品认证检查员应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的执业注册资质，注册领域至少包含 PV01（农林牧渔、中药）和（或）PV03（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

4. 认证依据

RB/T 138-2023《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5. 认证模式

5.1 认证机构应根据《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选择下述二种基本认证模式：

- a) 型式试验+现场检查+认证后监督。
- b) 型式试验+工厂检查+认证后监督。

6. 认证单元划分

6.1 产品分类

6.1.1 富硒产品分为：富硒农产品和富硒食品

6.1.2 富硒农产品：

6.1.2.1 富硒农产品按生产方式分为种植类富硒农产品和养殖类富硒农产品。

6.1.2.2 种植类富硒农产品按生物强化方式分为种植类非生物强化富硒农产品和种植类生物强化富硒农产品。

6.1.3 富硒食品

富硒食品按营养强化方式分为非营养强化富硒食品 and 营养强化富硒食品。

6.2 认证单元划分

6.2.1 富硒农产品认证具体单元

6.2.1.1 种植类非生物强化富硒农产品单元:富硒蔬菜、富硒食用菌、富硒水果坚果、富硒大田作物、富硒茶叶、其他种植类富硒农产品。

6.2.1.2 种植类生物强化富硒农产品单元:经人工硒生物强化种植的各类粮油、果蔬、茶叶等农产品。

6.2.1.3 养殖类非生物强化富硒农产品单元:富硒畜禽、富硒禽蛋、富硒水产等天然富硒养殖产品。

6.2.1.4 养殖类生物强化富硒农产品单元:经人工硒生物强化饲喂的畜禽、水产、禽蛋产品。

6.2.2 富硒食品认证具体单元

6.2.2.1 非营养强化富硒食品单元:天然富硒初级加工食品、富硒饮用水、富硒预制农产品加工品。

6.2.2.2 营养强化富硒食品单元:人工合规硒强化的休闲食品、乳制品、保健品、婴幼儿食品、饮料等加工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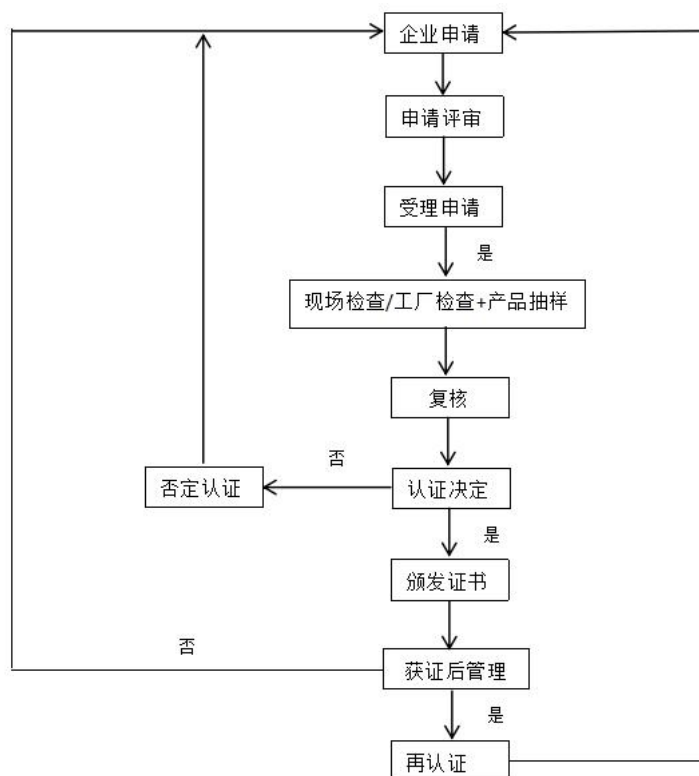
6.2.3 单元划分规则

6.2.3.1 同一生产场地、同一生产工艺、同一原料品类、同一硒强化方式的同类产品，划分为一个认证单元。

6.2.3.2 不同品类、不同生产区域、不同强化方式的产品，单独划分认证单元。

7. 认证程序

富硒产品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认证申请、申请评审、受理申请、现场检查/工厂检查+产品抽样、复核、认证决定、颁发证书、认证后管理、再认证，认证流程如图所示：



8. 认证实施

8.1 认证申请

8.1.1 认证委托人及具有单独的法人资格的相关场所应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其生产、加工或经营的产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认证委托人应拥有产品的所有权。

8.1.2 认证委托人建立并实施了富硒产品生产、加工和经营管理体系。

8.1.3 认证委托人在一年内未因以下情形被撤销富硒产品认证证书：

- （1）提供虚假信息。
- （2）使用国家和（或）行业禁用物质。
- （3）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
- （4）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

8.1.4 认证委托人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8.1.5 申请认证产品的硒含量应满足 RB/T 138-2023《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中硒含量的要求。

8.2 认证委托人应至少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认证申请书。

(2) 认证委托人及具有单独的法人资格的相关场所的合法经营资质文件的复印件。

(3) 富硒产品生产、加工委托协议（适用时）。

(4) 生产、加工、经营场所的位置图、平面图。

(5) 产品工艺流程图（适用时）。

(6) 产地环境符合性证明文件（种植类产地环境：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近三年内的土壤、灌溉水检测报告，空气质量可采信县级以上（含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信息或出具其他证明性材料。养殖类产地环境：近两年内的畜禽养殖饮用水、渔业水质检测报告。上述检测报告的委托人可以为认证委托人、分包方或当地人民政府）。

(7) 富硒土壤面积报告（适用时，未列入天然富硒区，报告应为政府公告或省级及以上的地质部门或科研院所的调查报告）。

(8) 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土壤硒含量检测报告（适用时，检测报告的委托人可以为认证委托人、分包方或当地人民政府）。

(9) 硒营养强化剂使用清单及使用说明（适用时）。

(10) 管理体系和富硒产品生产、加工技术规程。

(11) 证明产品符合产品标准的型式检验报告（适用时，检验报告的委托人可以为认证委托人、分包方）。

(12) 承诺守法诚信，接受认证机构、认证监管等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提供材料真实，执行《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和《富硒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相关要求的声明。

(13) 其他。

8.3 认证申请评审与受理

对符合 8.1 和 8.2 要求的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应根据富硒产品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认证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保存评审记录对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予以受理申请；对不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不予受理的，书面通知认证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8.3.1 认证申请评审要求

(1) 认证要求规定明确，并形成文件和得到理解。

(2) 认证机构和认证委托人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3) 对于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委托人的工作场所和任何特殊要求，认证机构均有能力开展认证服务。

8.3.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对不予受理的，应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8.3.3 认证机构可采取必要措施帮助认证委托人及直接进行富硒产品生产、加工、经营者进行技术标准培训，使其正确理解和执行标准要求。

8.4 现场检查准备

8.4.1 根据所申请产品对应的认证范围，认证机构应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每个检查组应至少有一名认证范围注册资质的检查员。

8.4.2 现场检查时间应安排在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过程时。当因特殊原因（如生产季）无法在上述阶段进行检查时，认证机构可根据风险评估选择其他时间进行检查，认证委托人应保留充分的符合性证据以便认证机构在检查时进行验证。

8.4.3 认证机构在现场检查前应向检查组下达检查任务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检查依据，包括认证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2）检查范围，包括检查的产品范围、场所范围和过程范围等。
- （3）检查组组长和成员，计划实施检查的时间。

8.4.4 认证机构可向认证委托人出具现场检查通知书，将检查内容告知认证委托人。

8.4.5 检查组应制定书面的检查计划

8.4.6 检查时间

检查人日数：检查的工作量(检查人日)依据 GB/T 27065—2015《合格评定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的相关规定以及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和认证实施规则执行,综合考虑客户的组织规模、产品风险程度、审核使用语言、产品种类和数量、其他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等因素制定。一般情况下，现场检查时间不得少于 1 人日数，每增加一个检查场所增加 0.5 人日，每增加两个以上（含两个）产品种类增加 0.5 人日。

8.5 现场检查实施

检查组应根据认证依据对认证委托人建立的管理体系进行评审，核实生产、加工、经营过程与认证委托人按照 8.2 条款所提交的文件的一致性，确认生产、加工、经营过程与认证依据的符合性。

8.5.1 检查过程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对申请认证的、生产、加工、经营的产品、过程和场所检查。
- （2）对管理人员、操作人员进行访谈。
- （3）对产地环境质量状况进行审核，评估潜在污染风险是否得到有效控制。

(4) 对管理体系文件、记录及持续改进情况进行审核。

(5) 对原辅料和投入品使用情况进行审核，评估产品富硒方式是否满足《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的要求，涉及使用硒营养强化剂时，还应关注硒营养强化剂的类型、使用时间、使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的设置和执行情况。

(7) 对产品包装标识符合性进行审核。

(8) 采集必要的样品，应对认证产品的成品进行取样。

(9) 对上次审核提出的不符合项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进行验证（适用时）。

检查组在结束检查前，应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向受检查方和认证委托人确认检查发现的不符合项。

8.5.2 样品的获得

8.5.2.1 产品样品

(1) 样品应从生产基地、收获产品、成品仓库或生产线末端的合格品中随机抽取，抽取的样品应具有代表性。

8.5.3 样品的检测

(1) 抽样人员要求：抽样工作应由检查组人员亲自抽样。

(2) 抽样基数与抽样量确定

抽样基数：同一产地、同一生产线的产品总量，需满足最小样本量要求。

抽样数量：实际抽取的样品量需满足检测需求，通常分为检样、备样和留存样。均分为三份。每份样品的重量通常为 500 ± 100 克。

(5)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涉及到不同生产单元、不同产品品种的，应分别抽样。

8.5.4 检验检测项目、方法及判定标准

8.5.4.1 富硒产品认证检验检测项目包含产品硒含量，污染物含量。

认证机构应对认证产品的总硒含量进行检测，产品的总硒含量应符合 RB/T 138-2023《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中硒含量的要求，即：

富硒稻谷总硒含量符合 GB/T22499 的规定 $(0.18\text{mg/kg} \leq \text{Se} \leq 0.50\text{mg/kg})$ ；

富硒茶总硒含量符合 NY/T600 的规定 $(0.25\text{mg/kg} \leq \text{Se} \leq 4.00\text{mg/kg})$ ；

富硒大蒜总硒含量符合 NY/T3115 的规定 $(0.03\text{mg/kg} \leq \text{Se} \leq 0.30\text{mg/kg})$ ；

富硒马铃薯总硒含量符合 NY/T3116 的规定 $(0.015\text{mg/kg} \leq \text{Se} \leq 0.15\text{mg/kg})$ ；

富硒谷物（不包括稻谷）、豆类、薯类（不包括马铃薯）、蔬菜（不包括大蒜）、食用菌、肉类、蛋类总硒含量符合 GH/T1135 的规定（详见 GH/T1135 的最新有效版本）；

其它富硒农产品总硒含量符合 GB28050 的规定（ $\text{Se} \geq 0.15 \text{ mg/kg}$ ）；

富硒矿泉水总硒含量符合 GB8537 的规定（ $0.01 \text{ mg/kg} \leq \text{Se} \leq 0.05 \text{ mg/kg}$ ）；

预包装食品总硒含量符合 GB28050 的规定（固体产品 $\text{Se} \geq 0.15 \text{ mg/kg}$ ，液体产品 $\text{Se} \geq 0.075 \text{ mg/kg}$ ）。

在风险评估分析的基础上抽检污染物，污染物含量应符合 GB2762 的规定。

8.5.4.2 富硒产品的所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严格依据《富硒产品认证技术规范》及对应的产品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要求执行。

8.5.4.3 所有检测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产品检测达标；任意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直接判定产品检测不合格。

8.5.4.4 认证机构应委托取得 CMA 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样品检测，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检验检测机构应符合 ISO/IEC1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8.5.4.5 当产品检测指标出现不符合，如认证委托人不认同该检测结果且申请复测，经合格评定人员评价，认为合理的，可安排复测，当复测后指标仍不符合时，不推荐发证。

8.5.5 检测结果的确认

检测机构完成样品检测后向认证机构提交检测报告，认证机构对检测结果进行确认。

8.5.6 检查报告

（1）认证机构应规定本机构的检查报告基本格式和报告附件基本要求。

（2）检查报告应叙述 8.5.1 列明的各项要求的检查情况。

（3）采用 5.3 条款所述的认证模式时，应在检查报告中注明采信和补充审核的内容及符合性验证结果。

（4）对识别出的不符合项，应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述，以易于认证委托人及受审核方理解。

（5）检查组应通过检查报告提供充分信息对认证委托人执行标准的总体情况作评价，对是否通过认证提出意见建议。

8.5.7 不符合项整改、验证

8.5.7.1 现场检查发现轻微不符合项，认证委托人应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最迟不超过 3 个月）完成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并落实整改；发现严重不符合项，需在 2 个月内

提交专项整改方案，限期完成整改，未完成整改前不予以颁发证书。

8.5.7.2 对于轻微不符合项的验证，一般采用书面资料验证方式，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严重不符合项采用现场验证与书面资料验证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确认问题已整改完成。

8.5.7.3 认证委托人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机构将终止本次认证。

8.6 复核

认证机构指派有能力的人员依据认证方案和申请材料，对认证实施过程和结果以及相关信息进行核查后作出认证评价。复核主要涉及这些方面：

（1）认证申请材料是否完整、充分，单元划分是否适宜；

（2）采信的和认证相关的评价结果是否完整、有效，是否符合认证方案的要求；选取的型式试验样品是否具有代表性；型式试验的依据是否正确，项目是否充分，检测结果能否证明产品满足标准要求型式试验；不合格整改的过程和结果是否满足认证机构的要求；产品描述(可以含在型式试验报告中)是否完整、充分、一致、正确；

（3）检查组的资质是否满足要求；

（4）现场检查的过程和结果是否满足要求，如现场检查资料是否完整，检查计划、报告、记录等是否符合认证机构的要求，抽样检测是否正确，现场检查不符合的整改是否包含了对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现场检查结论的判定是否适当等；

（5）其他，如各环节的时限是否满足要求等；

8.7 认证决定

8.7.1 认证机构根据现场检查结果和产品检测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对于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颁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应符合本规则及认证机构有关文件的相关规定。

8.7.2 对于现场检查结果和（或）产品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时，由认证机构根据风险决定整改期限。认证委托人应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完成相关纠正和纠正措施及验证。超过期限认证委托人仍未完成整改的，认证机构可根据风险决定否定、暂停、注销或撤销其全部或部分产品认证资格。

8.7.3 认证委托人的生产、加工或经营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认证机构不应颁发认证证书；

（1）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

（2）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3）产品的生产、加工或经营过程使用国家和（或）行业禁用物质。

8.7.4 申诉

认证委托人如对认证决定结果有异议，可在 10 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诉，认证机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 30 日内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

认证委托人如认为认证机构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可以直接向各级认证监管部门申诉。

9. 认证后管理

9.1 认证后的监督管理

9.1.1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认证机构应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安排现场监督检查：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获证组织责任的。
- (2)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符合性提出质疑的。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获证组织因组织机构、生产工艺、质量管理体系、生产资质等的变更，可能影响产品符合认证要求时。
- (4)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情况。

监督检查结果符合要求后，可以继续保存认证资格。如不符合要求，认证委托人应在认证机构提出整改要求的 30 日内完成整改，认证机构根据整改情况，将予以暂停、恢复、注销或撤销认证资格及认证标志的使用。

9.1.2 若同一认证的获证品种在证书有效期内存在多个生产季，则至少需在证书有效期内安排一次获证后的现场检查。除现场检查所要求的内容外，适用时，现场检查还可包括：

- (1) 获证组织及其管理体系的变化情况；
- (2)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 (3) 销售证的使用管理情况；

9.1.3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本机构可对获证组织安排不通知检查：

- (1) 获证组织发生与获证产品有关质量事故或违规行为，并受到公开通报；
- (2) 获证组织受到与获证产品有关的重大投诉或媒体负面的曝光；
- (3)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变化，且可能影响认证的有效性；
- (4) 获证组织对认证证书、标志有较严重的不正确宣传或误导的。

9.2 认证后的销售管理

9.2.1 基本要求

9.2.1.1 获证组织在销售认证产品时，应通过办理销售证的方式保证获证产品销售过程数量可控、可追溯。

9.2.1.2 认证机构对其颁发的富硒产品销售证的正确使用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

9.2.2 销售证

9.2.2.1 销售证是获证产品所有人提供给买方的交易证明。认证机构应制定销售证的申请和办理程序，在获证组织销售获证产品后应向认证机构申请销售证（基本格式见附件2）。

9.2.2.2 认证机构应对获证组织与购买方签订的供货协议的认证产品范围和数量、发货凭证等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颁发富硒产品销售证；对不符合要求的应监督其整改，否则不能颁发销售证。

9.2.2.3 富硒产品销售证由获证组织交给购买方。获证组织应保存已颁发的销售证的复印件，以备认证机构审核。

10. 再认证

10.1 富硒产品认证有效期为1年，从首次签发认证决定之日期有效，需继续保持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认证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

10.2 再认证检查应在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因生产季或重大自然灾害的原因，不能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安排再认证检查的，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认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认证机构确认，再认证检查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后的3个月，在此期间内生产的产品不得作为富硒产品进行销售

10.3 对于超过3个月仍不能再认证的认证单元，应按照初次认证实施。

10.4 当获证组织生产、加工、经营的产品、过程、场所和管理体系未发生变更，认证机构可适当简化再认证的申请评审和文件评审程序。

11.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11.1 认证证书

11.1.1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如附件1所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认证标志、证书编号；
- （2）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名称、地址；
- （3）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 (4) 认证依据;
- (5) 认证模式;
- (6) 认证类别;
- (7) 获证产品名称、产品描述、生产规模及产量等信息;
- (8) 初次颁证日期、本次颁证日期、证书有效期;
- (9) 负责人签字、认证机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
- (10) 证书有效性查询方式。

11.1.2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基本格式见（附件 1）。

11.1.3 认证机构应制定富硒产品认证证书编号规则（附件 3）。

11.2 认证标志

11.2.1 认证标志式样

11.2.2 认证标志使用规定

富硒产品认证标志应当在认证证书限定的产品类别、范围和数量内使用。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富硒产品认证标志。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及广告宣传等材料上可以印制富硒产品认证标志，加施的认证标志应清晰、明显，可以按照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应加施任何变形、变色的认证标志。

禁止超范围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应在获证产品或者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贴富硒产品认证标志、不得以通过“富硒”认证误导消费者认为所有产品均为“富硒”产品等要求。



图：认证标志式样

12.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规定、要求

12.1 认证证书的保持

12.1.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一年。再认证富硒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至日期再加 12 个月。

12.2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得富硒产品认证的获证组织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向认证机构提出证书变更申请，同时提交相关资料。认证机构对变更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进行评审，评审合格后方可变更证书。

(1) 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和法人性质发生变更。

(2) 认证委托人的生产资质许可发生变更。

(3) 认证产品种类及数量发生变更。（适用于扩大认证范围（产品范围）的情形）

(4) 认证产品的生产操作方式或生产场所发生变更。（适用于扩大认证范围（场所范围）的情形）

(5) 认证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硒生物强化剂/营养强化剂及使用方法发生变更。

(6) 认证产品的加工工艺发生变更。

(7) 认证产品质量发生变更。

(8) 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况。

申请变更的，认证机构根据风险决定是否对企业进行现场审核或在下一次现场审核时审核。

12.2.1 扩大范围

12.2.1.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需要扩大认证范围的，可向本机构正式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和相关资料。

12.2.1.2 本机构对认证范围扩大申请进行评审，确定予以扩大的决定所需的评价活动，该评价可与例行监督审查同时进行。

12.2.1.3 经评价确定获证组织申请扩大的认证范围已满足授予认证的条件，在本机构作出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后，扩大认证范围并更新认证证书。新认证证书的证书号和有效期截止日期保持不变。

12.2.2 缩小范围

12.2.2.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需缩小认证范围的，可向本机构正式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申请，并说明相关理由。

12.2.2.2 本机构将对范围缩小申请进行评审，确认缩小范围不影响剩余认证范围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在本机构作出缩小认证范围的决定后，缩小认证范围更新认证证书。新认证

证书的证书号和有效期截止日期保持不变。

12.2.2.3 经例行监督审查确定获证组织部分认证范围不符合认证标准要求的，检查组可提出缩小认证范围的推荐性意见。在本机构作出缩小认证范围的决定后，缩小认证范围更新认证证书。

12.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当获证组织发生违反本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要求时，认证机构有权按规定暂停、注销和撤销认证证书 并有权要求获证组织不得再使用或暂停使用认证标志。

12.3.1 认证证书的暂停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证机构将暂停其全部或部分产品认证资格，暂停期最长不应超过 3 个月，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1) 获证组织未按期接受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的监督检查。
- (2) 获证后获证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 且经认证机构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纠正措施。
- (3)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使用不当。
- (4) 未按时交纳认证费用。
- (5)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况。

12.3.2 认证证书的恢复

12.3.2.1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后，认证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认证证书。

12.3.2.2 认证证书被暂停的，获证组织在暂停期满前完成对不符合项的纠正或纠正措施并确认后，认证机构方可恢复其认证资格和认证证书。

12.3.2.3 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应停止使用认证标志。

12.3.3 认证证书的注销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证机构将注销其全部或部分产品认证资格，并以适当的方式进行公布：

- (1) 在有效期届满，获证组织不再提出再次认证申请。
- (2) 获证组织由于生产经营等原因主动提出放弃认证资格。
- (3) 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况。

证书注销后，获证组织不得再使用认证标志。

12.3.4 认证证书的撤销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证机构将撤销其全部或部分产品认证资格，并以适当的

方式进行公布；

(1) 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纠正措施。

(2) 获证产品质量严重下降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给用户造成损害。

(3)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或）技术标准强制要求。

(4)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或经营过程使用国家和（或）行业禁用物质。

(5) 在认证批准的生产、加工场所外对获证产品进行再次加工、分装、分割。

(6) 经检测（监测）机构检测（监测）证明或获证产品的产地环境不满足认证要求。

(7) 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

(8) 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认证证书。

(9) 买卖、转让、伪造、变造认证证书。

(10) 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

(11) 拒不交纳认证费用。

(12) 拒不接受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

(13) 被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14)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况。

证书撤销后，获证组织应将认证证书归还给认证机构或在认证机构的监督下销毁认证证书，不得再使用认证标志，必要时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

13. 信息通报

13.1 当认证委托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及时通知认证机构；

(1) 本规则 11.3.2 条款提及的认证证书变更。

(2) 质量管理体系和认证产品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

(3) 认证产品质量严重下降出现重大质量事故。

(4) 被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14. 认证收费

本规则认证收费应按照认证机构有关规定执行。

15. 注释

本规则最终解释权归华兴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所有。

附件：

1.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基本格式
2. 富硒产品销售证基本格式
3.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附件 1：富硒产品认证证书基本格式



富硒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名称

地址

生产企业名称

地址

认证依据

认证模式

认证类别

序号	基地名称	基地地址	基地面积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商标	型号、规格	规模	产量

（可设附件描述，附件与本正式同等效力）

以上产品及其生产过程符合富硒产品认证依据的要求，特发此证。

初次发证日期：***** 年 ***** 月***** 日

本次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证书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认证机构印章）



证书二维码



（认证机构标识）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网站（www.huasin.org.cn）及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或扫描证书二维码进行查询。

附件 2：富硒产品销售证基本格式

富硒产品销售证

编号：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类别

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单位：

数量（重）：

产品批号：

发票号：

合同号：

交易日期：

售出单位：

此证书仅对购买单位和获得 XXXX 富硒产品认证的产品交易有效。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_____

盖章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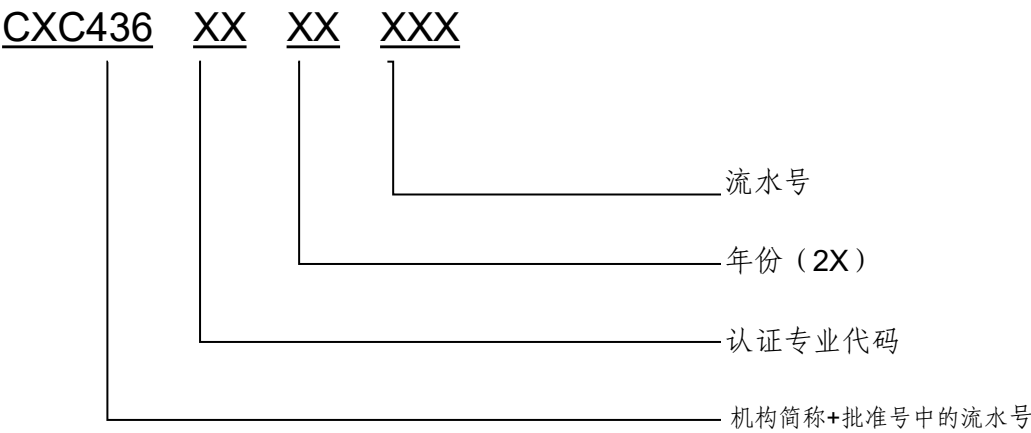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附件 3： 富硒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 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1年。
- 2 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认证证书采用统一的认证证书编号规则。

示例：



富硒产品认证专业代码：SE